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史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9年09月0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徵集記錄、編纂校史、管理校史文物資料、規劃校史展示空間與導覽活動，特設置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史室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遴聘委員並定期召開及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，學科代表(國文、美術)，教師會、家長會、校友會、退休教師聯誼會各推舉1至2位代表，經校長圈選後遴聘之。
 - (二)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校長得依上開方式選聘或指派其他人員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校圖書館主任擔任之，負責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。
- 五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研擬及審查校史業務相關規則辦法及作業機制。
 - (二)指導與協助校史出版品編纂事宜。
 - (三)掌理校史文物徵集、編審、管理、典藏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負責校史室空間規劃、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